

加 急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文件

汕财法〔2019〕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
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市委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

建议，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和税务局反馈。

附件：粤财税〔2019〕8号



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2019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